

男子销售假茅台 非法获利百万元

本报记者●李亮

有些不法分子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用罪恶的黑手触碰“舌尖安全”底线,昧着良心赚取不义之财。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环食药侦大队紧盯春节期间市场上的热销产品,高悬打假利剑,经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了一起生产销售假冒茅台酒案,犯罪嫌疑人以“回收的高档酒”为幌子,向消费者推销假茅台酒,非法获利100余万元。

获得线索 调查确认

2022年12月底,该大队民警在工作走访中获得线索,有一名中年男子长期向东胜区多家不特定烟酒超市推销“回收”的高档茅台酒,此酒疑似假酒。获得这一线索后,该大队领导高度重视,并要求民警尽快做实销售假酒的有关证据,力争在最短时间内破案,及时挽回群众和商户的经济损失。在该大队领导的指示下,侦查民警迅速投入到案件的初查工作中,并兵分两路,一方面重点对东胜辖区40余家名烟酒超市进行地毯式摸排,摸清疑似假酒的销售情况,另一方面聘请专业机构对涉案白酒进行鉴定,最终确认中年男子推销的“高档茅台系列酒”系假酒。



犯罪嫌疑人被抓捕归案。

刘英英 摄

循线追踪 嫌犯落网

初查结果很明了,推销“高档茅台系列酒”的男子涉嫌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有着“打假尖兵”之称的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环食药侦大队立即组织精干警力,布下天罗地网,全力搜寻犯罪嫌疑人。2023年1月3日,经过精准研判、循线追踪,办案民警成功在东胜区某烟酒超市内将正在推销假酒的该男子抓获,现场查获其车内存放的假冒高档茅台系列酒40余瓶,价值30余万元。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田某对其自2022年10月以来,由北京低价购买假冒高档茅台系列酒,后以“回收礼品酒”为幌子向东胜、呼和浩特等地不特定烟酒超市进行推销非法获利、涉案金额10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田某已被东胜公安分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警方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酒类商品应有经营资质的正规商家购买,并索取发票,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等方式进行真伪验证,谨防上当受骗。一旦发现假冒侵权和质量问题,可拨打12315或110投诉举报,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高铁上空飞无人机 男子被查受到处罚

呼和浩特讯 近日,一男子因在铁路上空私自放飞无人机,被呼和浩特铁路警方行政处罚。

“哎,你看天上飞的那个小黑点是什么?”“是不是无人机啊?”1月25日13时40分,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兴和北车站派出所民警在巡逻时发现头顶有“嗡嗡嗡嗡”的异响声,顺着声音看去,发现有一个小黑点正从兴和北车站前广场向站房方向飞去,疑似为无人机。

由于铁路上方的电气化接触网通常使用27.5千伏的高压电,无人机一不小心撞击到接触网,极易造成接触网断电,严重的将影响列车的行车安全。10几

分钟后,呼和浩特方向开来的高铁列车将抵达兴和北站,高铁经过时会形成较强的气压差,无人机距离铁路太近可能造成危险。

民警立即分成多个小组顺着无人机飞来的方向进行寻找,高铁到站仅剩3分钟时,民警才在距离广场几百米的马路边将放飞无人机的陈某查获。“铁路沿线不能随意放飞无人机,火车马上进站了,你赶紧收回来!”民警立即要求陈某将无人机降落,随即将陈某传唤到派出所接受进一步调查。

经查,陈某是无人机爱好者,购买无人机之前还专门学习并考取了相关驾驶

执照,此次拍摄火车站和铁路视频是为收集视频素材,并没有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备。民警对陈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告知在铁路线路上空放飞无人机可能造成的严重危害,陈某当即表示认识到错误并接受处罚。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给予陈某行政处罚款500元的处罚。

警方提示:未经相关部门允许,禁止在铁路电力线路两侧五百米范围内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或者升放风筝、气球、孔明灯等低空飘浮物体,如有违反,将受到法律处罚。
(赵振辉)

警方锁定嫌疑人 破获系列盗窃案

本报讯 (记者李亮 通讯员赵耀)日前,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公安局刑侦大队通过缜密侦查、精准研判,8个小时端掉一个流窜于附近市、旗县作案的盗窃团伙,破获系列盗窃案件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

大年初二,达拉特旗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辖区群众赵某报警称,其经营的超市被盗现金与名烟价值5000余元。民警迅速出警,固定现场证据,加大排查范围,多方走访群众,调取周边视频监控,对近期

相似的案件进行串联梳理。然而,犯罪分子作案时精心伪装且反侦察能力强,给破案造成一定难度。侦查民警不放过一丝痕迹,分析每一个细节,通过对案发现场及周边的影像资料分析和大数据筛查相结合的方式,将目标先锁定在2名犯罪嫌疑人李某、高某某身上,但嫌疑人平时居无定所,昼伏夜出,很难掌握其落脚地点。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侦查民警循线追踪,经过大量的摸排、走访工作,逐渐掌握了以李某为首的盗窃团伙成员体貌特

征和在东胜的落脚点。办案民警随即驱车前往东胜对该盗窃团伙进行布控抓捕,经过蹲守,警方成功将该盗窃团伙中的4人抓获,并现场扣押了被盗香烟及其他物品。

经讯问,在大量证据面前,刘某等人对其盗窃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了在土默特右旗等地也多次作案的犯罪事实。在办案民警的持续作战下,从报案到破案仅用了8个小时,6起系列盗窃案的4名犯罪嫌疑人悉数落网。

调查打架斗殴案 民警破获“案中案”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西门派出所将一起殴打他人案件中的违法行为人王某某等三人抓获归案。

办案民警在处置这起殴打他人的案件中,在分别对双方调查取证打架斗殴原因时,细心的民警发现涉案双方均对事

发起因含糊其辞,不愿正面回答问题。办案民警感觉另有隐情,经调查发现,涉案违法行为人王某某存在卖淫行为。民警通过对王某某进一步询问,王某某最终承认了自己的卖淫行为并供出了涉案的两名嫖客。之后,民警立即对两名嫖客依法传唤。

看似一起普通的斗殴案件,民警却凭借敏锐的职业警觉性和洞察力,发现了隐藏在其中的端倪,并成功破获一起卖淫嫖娼案件。

目前,3人已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张洪涛)

连续抓获四名逃犯 及时消除治安隐患

巴彦淖尔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团结路派出所连续抓获4名逃犯,及时消除了社会治安隐患。

1月31日18时,团结路派出所民警在工作时发现,涉嫌合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李某被乌兰察布市警方网上追逃,近期在临河区有活动轨迹,该所内立即安排警力布控,并成功在其临时住所将其抓获。

去年8月,涉嫌强奸案的犯罪嫌疑人陈

某某一直在逃,为了尽快将其抓捕归案,团结路派出所民警联系到其家属,并通过对其家属做工作,2023年2月1日上午9时,陈某某在其家人的陪同下到团结路派出所投案。

当日下午3时,被贵州省铜仁警方网上追逃的涉诈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在团结路派出所民警做了大量思想工作后,张某某主动从外地返回到团结路派出所投案。下午5

时,就在民警办理张某某羁押手续的过程中,办案民警有了新的发现,因涉诈骗的犯罪嫌疑人耿某某,正被山东省临沂警方网上追逃,民警通过研判分析,判断其极有可能正在某小区的家中,随即通知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家中,并成功将其抓获。

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已全部移交相关办案单位。

(刘海霞)

忘锁车门财物被盗 民警循线抓获嫌犯

包头讯 1月28日凌晨2时左右,包头市公安局东河区分局110接警电话骤然响起,“我车上的东西被盗了,请你们快来……”接警人员详细询问后,东河区分局刑侦大队迅速出警,赶往事发地东河区瓦窑沟路口。

到达现场后,民警了解到,报警人在瓦窑沟与朋友聚餐,离开时发现车内物品被盗,内含烟、酒、手表等物品,价值达2万余元。

民警立即进行现场勘验,未发现车辆有被破坏的痕迹,经与报警人多次核实,确认其离开时未锁车门。民警立即投入到侦查工作中,一组民警通过警务资源平台对案发现场进行分析,另一组民警前往案发现场在现场周边调取社会监控视频。经查看大量视频录像后,侦查员成功还原了嫌疑人作案时的行动轨迹。1月27日23时55分,一名男子从瓦窑沟北侧步行至瓦窑沟路口,趁四周无人将停放在路边的汽车拉开,随后进入车内实施盗窃。盗窃得手后,于1月28日0时13分步行离开。通过沿线追查发现,该男子进入东河区和平路东三区后消失。

确定嫌疑人轨迹后,民警即刻前往嫌疑人最后消失的小区进行走访调查后,锁定嫌疑人为贾某。随后,刑侦大队组织警力对嫌疑人进行抓捕,1月28日22时30分,在兄弟单位的支持下,警方成功将嫌疑人贾某抓获。

经讯问,贾某如实供述了其盗窃过程,警方后在依法搜查中发现大量涉案物品。

(王伟娟)

回家心切走错道路 遮挡号牌逆行被罚

本报讯 (记者李亮 通讯员王凯)除夕夜,一男子因回家心切走错了路,便遮挡号牌在高速路上逆行,好在执勤民警及时发现并制止了这一危险行为。

1月21日23时43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荣乌高速公路大队民警在辖区由南向北巡逻至大龙高速115公里,发现一辆小型普通客车逆向行驶,且车速较快,情况十分危险。基于此,民警迅速截停违法车辆,并发现该车辆还存在故意遮挡号牌的交通违法行为。

民警将该驾驶人带回大队后,经进一步了解详情得知,驾驶人王某外出务工回家,想在年三十前回到家,结果越着急反而走错了路。为了节省时间,驾驶人王某干脆在高速公路逆行,又担心沿路摄像头拍照,王某将机动车号牌遮挡后,在高速上继续逆向行驶,直至被巡逻民警截停。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荣乌高速公路大队对驾驶人王某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合并处罚,罚款400元,驾驶证记21分。